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恒龙置业有限公司（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城东街160号东楼103室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5民初2224号原告泉州凌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益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泉州恒龙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25民初2224号民事裁定书。本院裁定：准许泉州凌丰贸易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泉州凌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你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